

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版本编码：（施工 2023-01 综合评估法专用）

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招标人（公章）：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林如 联系电话：13302500227

传真号码： / E-mail：gdf1zb@126.com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03日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下载湛江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工具（北京 CA+粤企签），（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存在文本及用词不清晰、缺陷及歧义的，应当遵从招标的目的，以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予以解释。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工程招标监管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5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特别提示	8
8. 异议与投诉	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1. 总 则	13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14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20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24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5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29
7. 开标	29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30
9. 确定中标单位	39
10. 授予合同	43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4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 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投审〔2024〕6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7-440823-04-01-926241，项目业主为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启动资金到位。

招标人为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镇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七个一”建设工程，人居环境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立面提升样板，一条美丽绿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六乱治理工程，杨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公共厕所管护改造工程，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杨柑中心卫生院便民停车场工程，杨柑中学停车场项目，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杨柑中心小学足球场改建项目，康民路2公里人行道环境改造工程，白水小学改造为足球培训基地工程，环城路部分路段拓宽工程，S290杨柑镇圩镇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具体工

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美丽乡村入口通道: 美丽乡村入口通道工程在圩镇入口龙湾路口处, 用地面积 7206.8 m^2 , 实际建设面积 2212 m^2 , 其中包含硬质小广场 116.5 m^2 , 雕塑 1 项。

(2) 一条美丽示范主街: 美丽示范主街工程在杨遂路实施: 杨遂路沿街立面提升改造面积 11580 m^2 , 机动车道白改黑面积约 19200 m^2 、人行道升级改造面积约 5920 m^2 、增加屋檐、增加/改变瓷砖线条颜色、内置轻钢镀锌防盗格、隐藏式轻钢镀锌空调机位、门店整治、污垢瓷砖清洁、侧墙涂料翻新、破旧瓷砖/赤膊墙翻新、屋顶增加格栅, 街道增加路灯、小品设施等。杨柑镇文卫路段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沿线道路环境、建筑风貌提升, 立面面积 24960 m^2 。S290 杨柑镇圩路段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沿线立面改造提升面积约 35375 m^2 。

(3) 一片房屋立面提升样板: 振兴路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 立面面积约 20824 m^2 , 增加屋檐、增加/改变瓷砖线条颜色、内置轻钢镀锌防盗格、隐藏式轻钢镀锌空调机位、门店整治、污垢瓷砖清洁、侧墙涂料翻新、破旧瓷砖/赤膊墙翻新、屋顶廊架增加格栅。

(4) 美丽圩镇客厅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位于足球地块内北侧, 地上一栋单体, 建筑面积 1285.56 m^2 。建筑为三层综合楼建筑, 无地下室, 建筑高度 14.96m 。整体为框架结构,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5) 一条美丽绿道慢行步道工程: 建设一条宽约 3.5 米, 长约 1100m 的彩色沥青慢行步道, 新增标识小品、休息座椅配套设施等;

(6) 绿美生态小公园工程: 建设 900 m^2 的绿美生态小公园, 新增休息

座椅、活动场地、标识、垃圾箱、地坪灯、路灯等。

(7) 杨柑镇湿地公园工程：沿湖边做绿化和观赏步道，观赏步道约 2.5 米宽，开辟道路连接湿地公园，道路采用青石板材料，路幅宽度约 4 米。

(8) 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位于镇政府西侧，原杨柑幼儿园旧址处。地上一栋单体，建筑面积 216 m²。建筑为两层综合楼，无地下室，建筑高度 8.692m。整体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9) 杨柑中心卫生院便民停车场工程：建设 1560 m²停车场，沿街档口拆除 1 项，提供停车位 51 个。

(10) 杨柑中学停车场项目：建设 7500 m²停车场，包含绿化种植，植草砖停车位，沥青车型道路灯工程，部分车位含充电桩。

(11) 杨柑中心小学足球场改建项目：用地面积 13797.39 m²，包括 1 个七人场和 1 个五人场。

(12) 杨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用地面积 1894.1 m²，升级改造原杨柑垃圾中转站，含除臭设备、遮雨棚、地面硬化等。

(13) 老城区改造项目：整治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违规商业广告等破旧附属设施，圩镇房前屋后、街巷边、老旧居民区、农贸市场等区域乱堆乱放整治，沿街无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治理，圩镇客厅、商业街等公共空间乱贴画、“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主要街道铺设青石板路面，面积约 950 m²，增设 20 组可移动花箱，并对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整治出新。

(14) 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位于杨遂路南侧，与北面农贸市场相对。地上一栋单体，建筑为多层商业，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1368

m²，建筑高度 9.0m。整体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15) 白水小学改造为足球培训基地工程：室外场地改造，面积约 12790

m²，增设一处 7 人足球、两处 5 人足球场与配套健身设施。

(16) 2.7 公里道路隔离带工程：S290 省道新安装隔离带长度约 2700

米。

(17) 农海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道路工程：农海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道路工程：道路长约 100m，宽约 20m，路牌 1 项。

(18) 环城路部分路段拓宽工程：2 车道变 4 车道，道路长度约 410m，

其中 120m 为利用现状水泥道路拓宽，剩余 290m 为拆除现状道路，重新铺设双向四车道水泥路面。

(19) 康民路 2 公里人行道环境改造工程：人行道改造面积 5500 m²。

(20) S290 杨柑镇圩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改造道路长度 3000m。

(21) 公共厕所管护改造工程：立面面积 290 m²，外立面及内部环境优化提升。

2.3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以遂溪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定案书为准，公布日期在开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元。

2.4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

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业绩或其他要求： / 。

3.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5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3日 /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23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6日,统一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9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开卡位1号开标室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

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6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7.7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联系人（实名）：梁林益

联系人（实名）：林如

电话：18814138171

电话：0759-3380227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gdflzb@126.com

2024年12月03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的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

2.1.2 建设地址：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镇区。

2.1.3 工程立项批文：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投审[2024]66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2.1.5 工程规划批文：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2.1.6 工程概况：“七个一”建设工程，人居环境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立面提升样板，一条美丽绿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六乱治理工程，杨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公共厕所管护改造工程，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杨柑中心卫生院便民停车场工程，杨柑中学停车场项目，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杨柑中心小学足球场改建项目，康民路2公里人行道环境改造工程，白水小学改造为足球培训基地工程，环城路部分路段拓宽工程，S290杨柑镇圩镇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具体工程规

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7 工程预算总造价：招标控制价以遂溪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定案书为准，公布日期在开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元。

2.1.8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

为 180 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日竣工罚款人民币 500 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 中标人 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
(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

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0.1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自行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2.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

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3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2.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8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80%的（当月累计6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罚款2000元。

2.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以遂溪县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定案书为准，公布日期在开标截止日期前15日）。

2.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

2.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证保单等）；现金（银行转账）。

2.12.2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

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2.2.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支付，提供支付凭证。

2.12.2.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对应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注：鼓励招标人采取措施，减免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6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3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3.1.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6)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 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 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 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 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9)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 不得改变金额, 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推行选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4.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不含清单组价信息的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组价)、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中该项目招标的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综合评审法的技术文件为暗标部分，不得加盖电子签章，除技术文件外，商务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5.2.1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1.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5.2.1.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2.1.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1.5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5.2.1.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5.2.1.7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2.1.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5.2.1.9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2.1.10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2.1.11 投标格式

（1）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2）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投标格式二）；

（3）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格式三）；

（4）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投标格式四）；

(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 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六、投标格式七)。

5.2.1.12《商务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5.2.2 技术文件的组成(暗标评审):

- (1) 技术文件封面;
- (2) 技术文件目录;
- (3) 施工组织设计。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5.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5.4.1 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2 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5.5 履约保证金

5.5.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5%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大力推广银行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5.5.2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出具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5.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5.4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5.6 招标答疑

5.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6.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作出答复。

5.6.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或以上，其他要求 / 。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投标人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7.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标书解密情况、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的关键信息等。

7.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7 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及招标人委派 2 名评委代表组成。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定标阶段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8.1.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8.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8.1.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8.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6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8.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1.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1.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8.1.10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8.1.12 在技术文件（暗标）内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2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推荐用于具有技术复杂或者性能要求难以统一的招标项目，具体指无全国统一产品标准生产的非标或个性化定制的设备和货物材料招标，以及技术特别复杂的大型工程项目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8号）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一、二级的工程）。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评审并汇总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占30分，商务标占32分，经济标占38分。

8.2.1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顺序为：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

8.2.1.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揭晓投标人身份，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②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暗标）内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组织实施 方案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工艺、组织计划的科学性、具体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中得 2.4 分，差得 1.6 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 0 分。
2	平面布置 和临时设 施布置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的合理性、详细性、可行性，是否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中得 2.4 分，差得 1.6 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 0 分。
3	项目管 理人员配 备和实 施质量 保障能 力	[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及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等。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中得 1.8 分，差得 1.2 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 0 分。
4	劳动力 安排计划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主要施工工序是否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中得 2.4 分，差得 1.6 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 0 分。
5	拟投入 的主要 机械与 设备计 划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有详细周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中得 2.4 分，差得 1.6 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 0 分。
6	安全及 质量保 证措施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是否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是否先进、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是否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全。横向对比，优得4分，良得3.2分，中得2.4分，差得1.6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0分。
7	工期保障措施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是否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是否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是否完善，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横向对比，优得4分，良得3.2分，中得2.4分，差得1.6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0分。
8	环境保护	[3]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周全、具体、有效。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4分，中得1.8分，差得1.2分，不提供或无相关表述的得0分。

8.2.1.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附表2.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

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属于客观分评审，每位评委对同一个投标人的打分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并做好记录。

③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无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招标工期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第 5.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第 2.12 项规定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最高限

价进行评审。

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3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7.5]分	<p>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p> <p>注：</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合同价\geq3978 万元的建筑工程业绩；</p> <p>②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③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分包合同除外，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④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⑤上述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者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7.5]分	<p>1. 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建筑工程获得省奖或以上奖项（见附表），得 2.5 分，最多得 7.5 分；</p> <p>2. 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建筑工程获得市奖的（见附表），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p> <p>注：</p> <p>①本项满分为 7.5 分；本项最多计算 3 项奖项，同一项目有 1 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最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p> <p>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取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③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④投标人没有提供或者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4]分	<p>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合同价\geq3978 万元的建筑工程业绩；</p> <p>②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③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分包合同除外，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④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⑤上述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者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	[3]分	<p>1.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建筑工程获得省奖或以上（见附表），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建筑工程获得市奖（见附表），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p> <p>①本项满分为 3 分；本项最多计算 3 项奖项</p> <p>②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示证明文件和获奖证明网上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取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或获奖公示起始时间）为准；</p> <p>④投标人没有提供或者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企业团队	[7]分	1. 技术负责人（2分）：

	实力	<p>①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p> <p>2. 测量负责人（1 分）：</p> <p>①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1 分。</p> <p>3. 造价负责人（1 分）：</p> <p>①具有土建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 0.5 分；</p> <p>②具有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 0.5 分。</p> <p>4. 施工员（1 分）：具有岗位证书得 1 分。</p> <p>5. 安全员（1 分）：具有岗位证书得 1 分。</p> <p>6. 资料员（1 分）：具有岗位证书得 1 分。</p> <p>注：</p> <p>①本项满分为 7 分；</p> <p>②上述全部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有期限要求的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无提供复印件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p> <p>③上述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要求的相关有效证书、身份证和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 3 个月（含截止日当月）任 1 月份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p>
6	其他	<p>3 分</p> <p>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行业技术成果，近 5 年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市级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1 分，最多计 2 项，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同一技术成果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②须提供奖项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说明		<p>1. 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p>2. 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p>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		

说明：1.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8.2.1.3 经济标评审

(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 %（范围：80%至 85%之间）。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2) 投标报价排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3)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若投标报价 $<(\text{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均价}) \times 97\%$ （范围：95%至 97%之间）的，评委可以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4) 计算评标基准价：

①当 $10 \leq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 \leq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leq 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 \leq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leq 5$ 时，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5)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即 38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7 分（范围：0.5 至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范围：0.5 至 2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8.2.1.4 评标结果

(1) 技术标、商务标和经济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在 19 家（含）以下，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

标人在 20 家（含）以上，定标候选人不超过有效投标人数量的 20%，且为 3 至 7 家，具体候选人家数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仅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不得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3）**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8.4.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8.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8.4.3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
- 8.4.4 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 8.4.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如有）；
- 8.4.6 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名单；

8.4.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9. 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制度）

9.1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定标监督小组在定标会前完成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做好书面记录，及时报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9.2 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在定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组成，由招标人提供 2 倍或以上倍数备选人员名单，于定标当日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随机抽取，由监督小组见证并记录。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9.3 确定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票决采取公开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的每一个

成员都以择优排序的原则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N 的有效范围：定标候选人数量 $\geq N \geq 1$)，按总票高低排序。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的，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单独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有效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投票的同时，也应在定标会上公开阐述投票理由(不宜给出高度浓缩且未指定具体事项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行使投票权。

9.4 确定定标因素

在定标过程中，以择优原则为主，择优的因素综合考虑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排名不分先后)：

价格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方案因素：包括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先进性；

资信因素：包括业绩、奖项指标等；

团队因素：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9.5 定标程序

9.5.1 定标程序具体流程：

自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督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随机抽签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其他未抽中的备选人员撤场。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将“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评标报告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中的定标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并独立填写《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票决定标法投票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9.5.2 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中选优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定标报告。

9.5.3 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制度，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将评标报告、定标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将中标公示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为无效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定标结果**经过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即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报 价 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六、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

岗位名称表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安全员	1
质检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设）	1

注：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标后，严格按照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实施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我方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我方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时的5日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你方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方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1	/	/	
2			
3			
4			
5			
6			
7			
...			

备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根据本危大工程清单的基础上，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其他危大工程清单，并对所有危大工程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危大工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下（投标人编制）：

投标格式六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自行制定的其他参考格式)

附件 1-1：商务文件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 （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技术文件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镇区

发 包 人：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杨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创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镇区。

3. 工程立项、规划批文批准文号：遂发改投审【2024】66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七个一”建设工程，人居环境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立面提升样板，一条美丽绿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六乱治理工程，杨柑镇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公共厕所管护改造工程，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杨柑中心卫生院便民停车场工程，杨柑中学停车场项目，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杨柑中心小学足球场改建项目，康民路2公里人行道环境改造工程，白水小学改造为足球培训基地工程，环城路部分路段拓宽工程，S290 杨柑镇圩镇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7.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说明和涉及的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2. 承包方式：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及

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措施、包工程材料及工程检测、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二、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个日历天竣工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名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本地发生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项目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批准的变更图纸

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中标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遂溪县杨柑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中标通知书；

⑤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⑥本合同专用条款；

⑦本合同通用条款；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施工设计图纸；

⑩工程量清单；

⑪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广东省和湛江市的有关标准与规范或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适用国内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施工设计图纸；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的约定向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式叁份，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10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均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调整合同造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5%范围即调增或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现场协调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报告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接水、接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主管部门规定缴交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属于发包人作为报办主体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含竣工图、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包含竣工图及竣工图 CAD 版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划》、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1.2.2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交通围栏、施工和交通警告牌、疏导交通、维护交通通畅、警卫及交通协管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费用。

3.1.2.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3.1.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1.2.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承包人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1.2.6 施工过程中，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所需费用。如需特殊保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

3.1.2.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1.2.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做好围蔽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工作，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导流措施，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备案，与沿路各单位协调好并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工程施工顺利。

3.1.2.9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3.1.2.10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3.1.2.11 若本工程按湛财综[2003]38号文的要求使用新型材料，承包人需按湛财综[2003]38号文的要求预留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承包人还需按湛财综[2003]38号文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将预收金额全额退还发包人，未退还部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

3.1.2.12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自身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承包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3.1.2.13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等合法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及缴交相关专项基金等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1）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备案。（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与周围场地、当地村（居）民的关系；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3）如尚有需要，另行协商。

3.1.2.14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通信线路由施工单位自行安装，临时设施的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1.2.15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道路铺筑、施工期间的维护，并保证安全施工期间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1.2.16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或招标人代表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3.1.2.17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1.2.18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

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1.2.19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3.1.2.20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3.1.2.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湛江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3.1.2.2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2.23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3.1.2.24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1.2.25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

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1.2.2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3.1.2.2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3.1.2.28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3.1.2.29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3.1.2.23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助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3.1.2.30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3.1.2.31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3.1.2.32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3.1.2.33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

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3.4 分包

3.4.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中
国
建
筑
第
七
十
一
页
共
一
百
零
四
页

承包人在中标期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按中标价的 5%缴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4. 监理人

4.1.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权限：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施工的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等。

4.1.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原则审查各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资料完整性；对变更工程组织计量。上述行为确定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视为生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

(2) ___/;

(3) 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按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和评定，工程质量应达到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及合格以上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2000版的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遵守该工程的相关质量管理办法。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负责人、施工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于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构件、支座、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员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执行材料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配备足够的试验及检测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应有的精度。要加强质量自检，检测频率要符合规范要求。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项工程、工程隐蔽和各

工序的验收，承包人在按施工规范自检符合合同要求后，提前 48 个小时通知发包人、设计、质量监督站、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若**承包方未办妥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每次扣罚承包人 2000 元，并且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隐蔽工程剥露等以接受检查验收，由此发生的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其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及管控方式，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相应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具体费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

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等危险部位设置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斥,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7)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8)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灯光,做好施工安全措施,确保行人、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湛江市对现场文明施工的其它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号)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各项准备工作的要求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以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5)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及其他原因的（包括政府行为）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则予以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因顺延工期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在 7 天内提出的，视为对工程建设不造成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无论因质量、验收、速度、材料供应、施工难度、人手不够等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将按如下标准处以罚款（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日历天违约金。

延迟竣工的最高违约金限额为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中途停工或中途撤场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经有关部门鉴定本地发生的五级以上地震；

(2) 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

(3) 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7.7.2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亦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新型墙体材料供应商(违规供应商名单，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采购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或新型墙体材料。

8.2.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且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和说明书。

(1) 材料和设备应提前进场，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有关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货并书面确认材料和设备是否合格(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必要时进行抽样送检。材料和设备经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经书面确认不合格的，全部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场，相关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一经发现，每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缴 5000 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①若材料和设备符合要求，继续使用；

②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并已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材料，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且未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退场完成后，方能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3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若发包人等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材料样品，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负责。

8.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8.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合格以上产品且产品的价格接近清单和合同的材料、设备，供发包人参考选择。

2)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9.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1.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9.1.5 现场材料试验：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9.1.6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的调整。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

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10.1.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需附上的图纸须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增加预算应及时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初审，必要时送遂溪县财政局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成并向发包人汇报和把相关资料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经监理审核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15天内审核完成。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四方询价，采用四方价格算术平均值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办理程序必须符合符合湛江市遂溪县建设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批准才能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期价格是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参考价对应月份的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发生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而影响其综合单价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费调整（承包人对人工费、机械费或人工、机械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承包人进行综合考虑，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

动而改变，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支付风险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0.4.1 和 11.1 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20% 拨付。

合同生效、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及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工程的预付款，发包人为承包单位办理拨付预付款手续，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20% 拨付。在预付款支付前 7 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发票等要件。

当工程累计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时，需对工程预付款分期扣回（工程款付至 50% 时扣回预付款的 50%，付至 80% 时扣回预付款的 50%），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扣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预付款保函。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12.2.3 安措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施工生产措施费总金额的 50%，在预付款中一并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因招标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即工程结算综合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应予计量的计算。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4)工程税金(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以上(1)至(4)项计算，最终结算以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3.1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质量验收及检测资料。

12.3.3.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按质量达到合格要求核定，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接到进度款申报表进行审核后，按核定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已完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 90%时停止，余 10%待竣工验收结算后十五天内支付 7%，余 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等工程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4.1.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农民工，需按国家的有

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合同中，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同时向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申报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单位在收到进度报告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单位进度款审核结果 10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核准支付承包人该月的工程进度款，交监理单位开具支付证书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核定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承包人上月工程进度款（尚应抵扣预付款等）。其中原施工图已完工程量按 85% 的比例支付；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所调整的造价（包括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和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列入当月进度款中同时支付，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工程款拨付原则：经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核的按 80% 拨付。

③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单列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施工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90% 后暂停，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经湛江市遂溪县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扣留 3% 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进度款中不予考虑，结算时计列。

④每次支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规定办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1.3 工程隐蔽和工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48 个小时通知发包人、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2 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20 天后，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5 份，声像资料一式 5 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等均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以及施工现场的清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符合财政审核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申请单的资料清单一式三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财政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书、竣工验收证书、施工合同、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申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在 30 个日历天内初步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30 天内经监理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及区管委会领导审批。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遂溪县财政局审核的方式和程序。

14.2.4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承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编报工程结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初步审核后向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报经湛江市遂溪县财政局审定项目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方能向湛江市遂溪县财政局申请支付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5 结算原则：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发生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而影响其综合单价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费调整（承包人对人工费、机械费或人工、机械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承包人进行综合考虑，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设计施工图、施工竣工图纸、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14.2.6 计价中人工及材料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以内；超过±5%外进行增减调整。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4.2.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按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应予计量的计算。

14.2.8 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要求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承包人和遂溪县签证组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需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增加预算应及时送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

14.2.9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等，下同）、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若中标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已有的适用综合单价确定；

②若中标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采用中标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若中标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本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配套文件等、以及湛江市和广东省住建部门、财政部门 and 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计价规定等计价依据、基准期（即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参考价对应月份）《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参考价格和共同签证价提出综合单价，送监理人、发包人初审及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④新组价综合单价时，人工和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基准期定额人工单价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参考价；如出现《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及设备，由区财政局、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以湛江市中心为中心，“由近到远”为原则联合进行市场调研确定。

14.2.10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施工期《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含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中的人工）、材料（含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中的材料）价格相对基准日期价格出现涨落，合同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基准期是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参考价对应月份。

①本工程中人工（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单价实行零风险的动态调整，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所含人工数量标准（无法提供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明细时，按广东省2018年定额人工消耗量）计算的人工数量和施工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列于其他项目费。

②施工期各月和基准日期所在月《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有公布，且名称、品牌、规格和型号等都相同的材料（含机械油料），称为按信息价可调价材料，简称可调价材料。施工期间，本工程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相对基准期发生上涨或下降，涨落幅度在

±5%（含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涨落幅度超出±5%的，超出±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可调价材料价格涨落幅度由施工期各月《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湛江市区月度主要建设材料参考价格（月度参考价没有，按季度参考价）”算术平均值对比基准期相应价格计算确定，超过±5%部分的价差按湛江市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所含材料数量标准（无法提供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明细时，按广东省2018年综合定额消耗量）计算的材料数量与超出±5%部分的单价差的乘积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

③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时，上述用于计算价差的施工期人工和可调价材料单价，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和相关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的方法确定。

④除按信息价可调价材料外，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计算价差。

⑤上述价差不作为计算利润、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基础。

14.2.11材料检验试验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预算包干费按承包人投报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结算，规费按湛江市规定结算。

14.2.12工程税金（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4.2.13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设计施工图、施工图说明、施工竣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14.2.1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时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14.2.15本工程最终的结算价以湛江市遂溪县财政局审核的结算造价为准。

14.3 竣工结算其他事项

项目结算应遵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的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结算经财政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报区财政部门及区管委会领导审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即按工程结算总造价款的3%的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总费用的 3%的等额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何种方式最终决定权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道路、排水排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路灯三年、绿化壹年、交通设施工程壹年半，具体责任按国家和广东省、湛江市的规定执行，和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

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加大督促财政办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延长，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守信用、弄虚作假等，不按“招标、投标文件”执行。

(1) 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的规定，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施工。如确需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承包人对分包人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工程由有实力、有资质、有经验、有信誉、有社会责任感的“五有”施工单位承包。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者监理机构发出的开工令 7 天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而且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1%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与本工程有关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的；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施工期间，发现的施工质量未能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复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擅自选用工程材料，不听劝阻又擅自施工的；

(14)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其已完的工程质量负责，甲方应扣除应付其审定结算价的总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6.2.3.2 接到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3.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6.2.3.4 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日按5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d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施工人员团队意外伤害保险、市政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期限与合同实际履行期限相同;承包人全权负责索赔处理,其保费在合同价内包干使用,其中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本工程的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以及施工人员的风险。其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范围为:合同期内至工程竣工验收。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遂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廉洁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及交通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设计和施工的部位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它所有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6) 道路、排水排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LED 路灯三年、绿化壹年、交通设施工程壹年半。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7.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7.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总份数与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